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場地設備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

100年6月20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0月24日第37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有效使用清江推廣教育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各樓層空間及設備，並管理及維護本大樓，特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暨場地收費標準。
- 二、本大樓之管理單位為清江學習中心。
- 三、本大樓空間及所屬設備以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為主要用途，於各空間之固有設備為範圍，對外開放申請。同時段數借用單位之核准及處理順序如下：
 - （一）本校推廣教育課程。
 - （二）本校校務行政相關活動。
 - （三）外界與本校相關單位合作辦理之活動。
 - （四）其他相關之教育及推廣活動。
- 四、本大樓場地開放提供申請借用時間以時段計，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各時段區間分別為：
 - （一）上午時段（08：00～12：00）
 - （二）下午時段（13：00～17：00）
 - （三）夜間時段（17：00～21：00）
- 五、本大樓借用單位，校內為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教職員工生所屬社團、校友團體及其他與本校簽訂有伙伴關係合約之單位。校外單位須為經政府立案並領有核准文件之單位、團體、機構或企業，且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
- 六、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14日（含）上網填具「空間借用申請單」，列印後檢具擬辦理活動相關文件（如：活動企畫書、宣傳品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申請手續，並於核准且完成繳費後始得借用。
- 七、收費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繳納之費用包括：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加班費。
 - （二）若借用時間為夜間時段或非為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正常上班日，應額外負擔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用。
 - （三）校外單位借用場地辦理收費活動時，應繳納全額場地使用費。
 - （四）校內單位借用場地辦理對外收費或接受校外機關團體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時，可酌減收費，但仍應於活動辦理前繳納八成以上之場地使用費。
 - （五）校內單位自行辦理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補助之活動，酌收環境清潔維護費。校內單位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辦活動時，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六) 校外單位之借用申請應繳納保證金，校內單位或合辦情形無須繳納保證金。

(七) 若為長期借用（連續 15 天以上），由雙方議訂收費標準或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簽奉核准後辦理借用。

(八) 戶外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細則另訂之。

八、借用單位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一週前（含例假日）通知管理單位並辦妥取消借用申請或是改期借用申請；若已完成繳費者須於一週前辦理取消申請，並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二分之一的場地費。未於五日前完成前述作業者，所繳場地費用款項概不退還。其餘退費條件如下：

(一)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借用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費。

(二) 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若借用單位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費。本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改期借用申請以一次為限，期限為改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且改期後除非有上二款情事發生，否則所繳場地費用款項概不退還。

九、保證金在活動結束後，管理單位應確認環境有無須僱工清理或毀損公物之情事，若無上開情形，應全額無息退還借用單位；有上開情形時，將由保證金扣抵恢復原狀所需費用，不敷支付時，本校將循法律途徑向借用單位提起訴訟。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一)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違背之虞。

(二) 違反社會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

(三) 其活動有損本大樓建築物與設備之虞或已發生。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 未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完成繳費者。

已核准者，管理單位如發現有上述情形或有違背之虞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已繳納之場地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借用單位若未善盡維護本大樓環境及設施，又不遵守管理單位所訂定之各式管理細則或注意事項，嗣後將不再核准其借用申請。若有毀損公物等情事，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大樓管理單位得視現況訂定各式空間使用管理細則或注意事項（另訂之），以作為大樓細部管理維護之依據，其餘未規定者則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清江學習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送請行政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場地及設備借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編號	空間及費用名稱	白天各時段 場地費用	保證金	備註
	一般授課型教室/ 研討室	2,000	2,000	1.可容納 32 人，有三間。 2.基本款設備：獨立空調、珠光布幕、白版及擴音設備。
	電腦教室	5,000	5,000	1.設有兩間，各可容納 32 人。 2.基本款設備：獨立空調、珠光布幕、單槍投影機、白版及擴音設備。
	會議室	4,000	4,000	1.可容納 60 人。 2.基本款設備：獨立空調、珠光布幕、單槍投影機、白版及擴音設備。
	階梯教室	4,000	4,000	1.可容納 74 人。 2.基本款設備：獨立空調、珠光布幕、單槍投影機、白版及擴音設備。
	多用途教室 (兼舞蹈教室)	4,000	4,000	1.可容納 60 人。 2.基本款設備：獨立空調、珠光布幕、擴音設備。
教室 配 備	單槍投影機	0		
	E 化講桌	500		內含電腦主機、觸控式螢幕及相關設備之整合式控制面板。
	虛擬互動電子白板	500		
一、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工作人員加班費應於通知確認核准申請後，立即繳納。 二、夜間時段場地費為白天時段收費標準加收 20% 計費。 三、各借用空間均附有基本款教學設備。 四、非上班時間工作人員加班費另計。 五、繳費方式：匯入國立中正大學指定匯款帳戶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1 專戶 匯款行：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銀行電匯代碼：0040141 帳號：014036070589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 空間借用/取消/延期申請單

申請日期： / /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人
借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____室(32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____室(32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教室(74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6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教室(地板教室)(6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室(32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借用時間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備註：借用時間含場佈)			
所需設備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值班費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使用費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____元 (請填寫附件退費收據及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維護費____元 ★本欄由管理單位核計			
收據抬頭及 郵寄地址	收據抬頭： 郵寄地址：			
借用需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大樓場地開放提供申請借用時間以時段計，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各時段區間分別為： (一)上午時段(08:00~12:00)(二)下午時段(13:00~17:00)(三)夜間時段(17:00~21:00) ●戶外LED電視牆播放多媒體宣傳品，其播放內容需先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播放。 ●借用單位若屬商業用途，相關營業稅捐由借用方自行負責。 ●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工作人員加班費應於通知確認核准申請後，立即繳納。 ●夜間時段場地費為白天時段收費標準加收20%計費。 ●各借用空間均附有基本款教學設備。 ●非上班時間工作人員加班費另計。 ●繳費方式：匯入國立中正大學指定匯款帳戶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1 專戶 匯款行：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銀行電匯代碼：0040141 帳號：014036070589 				
說明：(本欄由場地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場地管理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校長(或由一級單位 主管代為決行)
申請人	主管	承辦人	主管	

